

2024年
平远县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远县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远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规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规与改革部署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县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和县政府文件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草案审查工作，负责立规协调。

（四）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解释、评估和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协调各镇各部门实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工作。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

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县政府各部门和镇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具体实施，会同县人民法院负责人民陪审员的培训、考核和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

（八）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负责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

1. 加强县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进一步委托、下放行政审批职权，清理证明事

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2. 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县、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

政治工作办公室。承担本系统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和劳动工资管理工作。负责管理权限内本系统干部职工的考核、考察、任免、调配和招录、调入人员的初审、报批工作。承担本系统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承担本系统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宣传教育、文化建设和队伍建设工作。负责相关干部培训等工作。管理本系统立功创模、表彰奖励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专业资格考试、评审、聘任工作。负责局机关的党务、工会、共青团及妇委会工作；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坚决纠正“四风”等日常教育管理的主体责任。组织开展本系统扶贫工作。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政务活动的协调安排和督查督办；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办、统计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对外交流、新闻宣传、史志编撰等工作。负责本系统应急、维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负责本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负责本系统财务、物资装备和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本系统县级专项经费和装备的年度计划和监督实施。负责局机关财务、车辆管理、安全保

卫、资产管理、基本建设、政府采购、后勤保障和接待等行政事务。

（二）法治调研督察股。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政策建议。承办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重要文件。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拟订依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拟订本系统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政策，起草、审核本系统综合性文稿。负责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拟订全面依法治县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牵头组织实施法治建设、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开展重大专项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接受各镇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承担县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规划、督促指导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承担县委依法治县办日常工作。

（三）法制股。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及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政府相关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及其他政策性文件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县委机构转交相关文件的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工作。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和相关县政府文件的清理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县本级相关重大行政决策的听证、实施后评估等工作，指导、监督各镇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各镇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负责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执法资格管理工

作。负责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工作，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制度和机制，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及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负责县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承办本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四）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加挂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牌子）。负责受理向县政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承办行政复议案件的调查取证等工作。起草、发送行政复议文书，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律、法规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的有关工作，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统计分析和行政复议决定备案等工作。研究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中有关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承担县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指导行政裁决工作。负责县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组织、协调、指导全县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的统计分析和研究工作。研究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中有关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代理县政府民事诉讼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承办县政府领导交办的法律顾问事务。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县政府重大合同、重要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书。指导县政府工作部门和镇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指导设在政府各部门的岗位公职律师开展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室日常工作。

（五）社区矫正管理股。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拟订社区矫正发展规划和工作规范。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社区矫正对

象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六）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县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标准，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专业社工及志愿者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指导、监督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监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创建、法治文化活动。

（七）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负责拟订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具体实施，会同县人民法院负责人民陪审员的培训、考核和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帮教安置工作。参与有关综治、维稳工作。

（八）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建设，指导、监督、管理各类公共法律服务的实施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公证工作。承担公证机构设立、公证员执业初审工作。承担全县法律援助事项办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工作。负责律师事务所设立、律师执业许可的受理、初审，协调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指导、管理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党委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工

作。组织开展专项工作，负责全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参与指导法学教育和本系统法律职业教育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平远县公职律师事务所、平远县公证处、平远县法律援助处。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0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29.42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76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5.8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05.03	本年支出合计	1,705.03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05.03	支出总计	1,705.0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705.03	1,70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9.42	1,429.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429.42	1,429.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90.42	1,09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6.00	10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3.70	63.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73.30	7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9.00	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76	148.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76	148.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75	99.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01	49.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2	41.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2	41.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0	3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2	3.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83	85.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83	85.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83	85.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05.03	1,366.03	339.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9.42	1,090.42	339.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429.42	1,090.42	339.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90.42	1,09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6.00	0.00	106.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63.70	0.00	63.7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73.30	0.00	73.3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9.00	0.00	89.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76	14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76	14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75	9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01	4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02	4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2	4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0	3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2	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83	8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83	8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83	85.83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0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29.42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76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0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5.8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05.03	本年支出合计	1,705.0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05.03	支出总计	1,705.0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平远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05.03	1,366.03	339.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429.42	1,090.42	339.00
[20406]司法	1,429.42	1,090.42	339.00
[2040601]行政运行	1,090.42	1,090.42	0.0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106.00	0.00	106.00
[2040605]普法宣传	7.00	0.00	7.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63.70	0.00	63.70
[2040612]法治建设	73.30	0.00	73.30
[2040699]其他司法支出	89.00	0.00	89.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76	148.76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76	148.7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75	99.7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01	49.0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1.02	41.0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02	41.0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7.50	37.5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52	3.52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85.83	85.83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5.83	85.83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5.83	85.83	0.00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平远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66.03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10.46
[30101]基本工资	236.72
[30102]津贴补贴	472.38
[30103]奖金	192.2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0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9.0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8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4
[30113]住房公积金	85.8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7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12
[30201]办公费	50.00
[30202]印刷费	2.00
[30203]咨询费	1.00
[30204]手续费	0.40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4.20
[30207]邮电费	9.00
[30211]差旅费	2.00
[30213]维修（护）费	7.00
[30214]租赁费	0.60
[30215]会议费	2.00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劳务费	6.00
[30227]委托业务费	9.12
[30228]工会经费	18.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
[30302]退休费	1.20
[30305]生活补助	1.25

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平远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39.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00
[30201]办公费	55.70
[30203]咨询费	180.30
[30218]专用材料费	89.00
[30226]劳务费	14.00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53.12	153.12	0.00	0.00
“三公”经费	19.00	19.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00	9.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366.03	1,366.03	1,366.03	0.00	0.00	0.00	0.00
平远县司法局	1,366.03	1,366.03	1,366.0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10.46	1,210.46	1,210.4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12	153.12	153.1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	2.45	2.45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39.00	339.00	339.00	0.00	0.00	0.00	0.00	
平远县司法局	339.00	339.00	339.00	0.00	0.00	0.00	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法行政）	89.00	89.00	89.00	0.00	0.00	0.00	0.00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	71.50	71.50	71.50	0.00	0.00	0.00	0.00	
依法治县专项经费	4.2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深入推进法治平远建设，积极开展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依法治县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
依法行政经费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对各行政执法单位人员的宣传培训，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加强执法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行政复议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依法办理县政府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后引发的县政府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行政赔偿案件，指导、督促，参与全县各镇、县直各单位行政应诉、赔偿案件。
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县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各镇、县直各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为县领导依法决策，聘请专家和律师提供专项法律咨询服务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依法维护受援人的正当合法权益，扩大法律援助的有覆盖面和影响面，提升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达到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目标。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普法宣传经费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1. 公民法治素养进一步提升，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明显提升。2. 创新普法形式，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切实提升普法宣传质效。3. 通过建设法治文化主题公园，让群众在休闲娱乐、散步行走间零距离学习法律知识、感受法治熏陶。4. 利用户外大型LED显示屏，构建普法宣传新阵地。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增强群众法治观念，维护辖区良好的法治环境。
社区矫正经费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积极推进社区矫正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社会化建设，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质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人民调解经费	3.50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不断完善各司法所、村（社区）调委会建设，使各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司法所业务用房严格按照标准化司法所建设要求设置，外观标识统一规范，室内设置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方便群众，上墙制度统一规范、科学严谨。开展人民调解宣传工作，让“有纠纷找调解”的意识深入人心。
指导人民调解经费	17.00	17.00	17.00	0.00	0.00	0.00	0.00	对人民调解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宣传、培训。对全县人民调解员进行集中业务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举办一次以上（含1次）业务培训。每年表彰奖励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调动人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加强我县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不断提升人民调解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基础性作用。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经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一案一补，分类发放”的原则，对调解成功且符合申报调解的案件进行补贴，补贴以年度专项经费为限，用完即止。对辖区的人民调解案件进行逐件审查，提高调解案件质量。通过实施人民调解“以案定补”，激励人民调解员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排查、预防、调处等工作，提高矛盾纠纷调解能效，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	57.20	57.20	57.20	0.00	0.00	0.00	0.00	我县各镇各村矛盾纠纷积案和出村到镇到县上访的案件逐步减少，基本实现了矛盾不出村，基层社会保持持续稳定。法律服务实现了全覆盖，群众法律意识得到提高，村组织自治管理得到明显改善。
聘请县政府、县直各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	51.60	51.60	51.60	0.00	0.00	0.00	0.00	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保障政府法律顾问事务，为县政府、县直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依法决策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05.03万元，比上年减少177.49万元，下降9.43%，主要原因是一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二是精简支出，降低运行成本；支出预算1,705.03万元，比上年减少177.49万元，下降9.43%，主要原因是一是厉行节约，严控支出；二是精简支出，降低运行成本。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9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3.12万元，比上年减少5.28万元，下降3.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9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7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6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670.6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007.28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98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家具用具、货物类采购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